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榆林市社区工作协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榆林市社区工作协会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民政局的（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合同包1（二次））（项目编号：MMZB-2023-005.2.3.1B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合同包1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MMZB-2023-005.2.3.1B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社区工作协会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社区工作协会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民政局的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(二次)合同包2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青禾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青禾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



日期：2023年05月18日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民政局的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(二次)合同包3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社会工作协会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社会工作协会



日期：2023年05月18日